

西班牙政党法规和 党内法规选译

TRADUCCIÓN DE LEGISLACIONES Y ESTATUTOS
SELECCIONADOS DE LOS PARTIDOS POLÍTICOS DE ESPAÑA

刘晋彤 余思聪 苏雨荷 夏西遥 / 译
祝捷 / 策划

西班牙政党法规和 党内法规选译

TRADUCCIÓN DE LEGISLACIONES Y ESTATUTOS
SELECCIONADOS DE LOS PARTIDOS POLÍTICOS DE ESPAÑA

刘晋彤 余思聪 苏雨荷 夏西遥 / 译
祝捷 / 策划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班牙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选译 / 刘晋彤等译.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3
(珞珈党规精品书系)
ISBN 978-7-5201-4271-7

I. ①西… II. ①刘… III. ①政党-法规-研究-西班牙 IV. ①D955.1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28364 号

珞珈党规精品书系

西班牙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选译

译者 / 刘晋彤 余思聪 苏雨荷 夏西遥
策划 / 祝捷

出版人 / 谢寿光
责任编辑 / 杨雪
文稿编辑 / 杨木

出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城市和绿色发展分社 (010) 59367143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格 /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6 字数: 259 千字

版次 /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 ISBN 978-7-5201-4271-7
定价 / 8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丛书编委会

主任：王亚平 周叶中

副主任：艾海滨 李斌雄 祝捷

编委：（按姓氏音序排列）

陈洪波 陈焱光 丁俊萍 刘茂林 罗永宽

秦前红 孙大雄 孙德元 王广辉 王伟国

伍华军 张晓燕 赵静

武汉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简介

武汉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成立于2016年9月21日。中心由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与武汉大学共建，是全国第一家党内法规实体性科研机构。中心按照建设全国党内法规研究高端智库、党内法规理论研究和创新基地、党内法规制度教育培训基地的“一库两基地”目标定位，主要承担党内法规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研究、对策研究、人才培养和学术交流等基本任务。武汉大学是我国高校中最早开展党内法规相关问题研究的学术阵地。依托马克思主义理论、法学、政治学等优势学科，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的专家学者围绕党内法规基础理论、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关系、党内法规实施机制等问题，已经出版学术专著数十部，发表学术论文数百篇，并提交多篇咨询报告，形成了一批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的标志性成果。中心陆续获批招收全国首批党内法规研究方向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开创“党内法规学”学科建设先河。中心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图片入选2017年9月25日开幕的“砥砺奋进的五年”大型成就展，这充分肯定了中心在标志性、引领性、关键性党内法规制定出台工作中作出的贡献。面向未来，武汉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将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继续贯彻中央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围绕党内法规建设问题开展跨学科协同创新研究，集中力量打造党内法规理论研究、智库建设、人才培养、高端培训的高质量研究平台与国家高端智库。

序 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协调、一体建设，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领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已经成为中国共产党探索共产党执政规律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很多国家都采取政党政治，法治也成为治国理政的必然选择，将政党政治和法治结合起来，推进政党法治建设，已经成为一种潮流，也体现了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一般规律。政党法规，是国家或地区的公权力机构制定、施行，以规范政党行为的规范性文件，而党内法规是由各政党自行制定、施行，以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规范性文件。政党法规在政党外部规范政党行为，体现了国家或地区的公权力机构对于政党的政策、立场和原则，而党内法规在政党内部规范本党党组织和党员的行为，体现了政党对于自身建设的政策、立场和原则。世界上很多国家都在宪法中规定政党的地位和作用，有很多国家制定专门的政党法规规范党组织和政党行为，一些国家的政党也制定党章、党纲和其他党内法规。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学习、借鉴乃至批判其他国家的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对于加强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更加科学化有着积极意义。

然而，受限于语言的障碍和资料的匮乏，对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翻译工作开展得十分艰难。很多国家的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特别是一些长期执政或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党、老党的党内法规，我们缺乏对其系统地收集、整理和翻译，这不能不说是党内法规理论研究工作的一种遗憾。2017年，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在建党100周年时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高效的党内法规实施体

系、有力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体系。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构成和主要内容，是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有效借鉴。国外公权力机构制定、运行政党法规，以及国外政党制定、运行党内法规的实践，是形成高效的党内法规实施体系的必要参考。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比较研究，是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理论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也是形成有力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体系的关键环节。因此，对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收集、翻译、整理以及在此基础上的研究工作，对于建立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有着重大理论和实践价值。

为此，武汉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组织骨干力量，计划运用跨学科、多语言的优势，翻译出版“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译丛”，翻译德国、日本、俄罗斯、韩国、西班牙、法国等国家的政党法规和这些国家主要政党的党内法规，供学术界开展研究时参考，也供有关部门决策和制定相关党内法规时参考。对于这套译丛，有几个理论、实践和翻译方面的问题，必须予以说明。

第一，关于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基本态度。尽管政党政治和法治是世界很多国家进行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为越来越多的跨社会制度、跨文化背景和跨文明形态的国家所采用，人类在政治文明演进过程中，也的确形成了一些具有规律性的共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国外特别是西方国家的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已经成为一种具有普遍性的模式。世界各国的政党政治发展有着特异性，世界各国的法治形态和法治的实现形式也存在差异，因而并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模式。各国的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也存在诸多不同，差异性大于共同性，特色性大于一般性。国外的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对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主要价值是参考和借鉴，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既需要从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中吸取、借鉴合理的因素，也需要批判、反思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中值得商榷或不符合中国国情和中国共产党党情的做法。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因而并不是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唯一道路和终极目标，更不能作为判断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标准。

第二，关于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文本在理论研究和实践运行中的参考价值。《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第5条第1款规定，党内法规的内容应当用条款形式表述，不同于一般不用条款形式表述的决议、决定、

意见、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据此，党内法规是具有规范形态的党的政策、纪律和各级党组织、党员行为方式的总和。党内法规的外在表现形态类似于国家法律，在规范原理、规范构成、规范表述和规范实施方式上，与国家法律有着共通之处。因此，法律文本对于法学研究的重要价值，可以类比迁移至理解党内法规文本对于党内法规理论研究的重要价值上来。注重文本，从文本中探寻规范演化规律、发展规律，研究党内各项制度的构成要件、调整方式和责任机制，是从理论角度研究党内法规的重要方法。而对党内法规文本的比较研究，在理论研究的层次适度引入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文本，有助于深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规律的认识，建立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理论体系。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实践性、技术性和操作性较强的活动。党内法规实践运行，需要合理借鉴和吸取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实施的若干经验和教训。从文本出发，了解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规范构成、基本框架、主要内容和实施体制，特别是与规范实施密切相关的立改废释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实施评估制度等，都能够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实践运行产生推动作用。

第三，关于本译丛翻译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翻译是一次文本再造的过程。规范文本的翻译，需要进入规范文本制定和实施的场域，既需要借助较高的外语能力和业务能力理解、吃透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文本的含义，又需要较高的语言表达能力将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文本的含义用准确的中文表达出来。众所周知，由于语言、法律传统以及政党自身的原因，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文本都非常晦涩，一些条文的编列方式、表述方式与中国法律和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法规差异较大，这给翻译工作造成了很大的困扰。本着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忠实条文原文原意和符合国内读者阅读习惯的原则，在翻译时有三点提请读者注意：一是翻译对象的选择，包括各国宪法中的政党条款、主要政党法规和主要政党的党章、党纲、其他重要党内法规等，其中所谓“主要政党”是指仍然活跃在该国政坛，曾经或正在执政，或者虽未执政但有着重大影响力的政党；二是翻译文本的结构，尽量忠实于原文本的结构，符合原文本的表述习惯，但是由于很多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自身存在文本瑕疵、结构谬误，在不影响阅读和不破坏原意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饰；三是翻译语言的风格，尽管符合原文本的风格，也符合该国法律文本的表述风格，但同时也

符合国内读者的阅读习惯，如德国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文本，如同其他德国法一样，大量出现复杂句式和晦涩的法律用语，如果按原文直译，会给读者造成较大的困扰，因而在翻译时尽量使用国内读者易于理解的句式和语言，再如日本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文本，有很多制度名称如果按日语直译，与中文同一制度名称含义差异较大且与其他制度名称难以严格区分，因而在翻译时也做了必要的处理。

当然，翻译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是一项非常艰难的工作，只能逐步摸索、循序渐进，成熟一本、出品一本。但是，我们认为，这的确是一项有着重大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的工作，也是一件有意义的工作。因此，武汉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持续推动本项工作，以期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贡献智慧。

祝捷

目 录

西班牙宪法（节选）	1
西班牙政党组织法	2
立法目的	2
第一章 政党的组建	8
第二章 政党的组织、运作及行动	11
第三章 政党的司法解散或中止	14
第四章 政党财政	17
西班牙人民党章程	21
序 言	21
前言（总则）	27
第一部分 党员及规章制度	34
第二部分 党内组织与主要结构	50
第三部分 参与人民党的活动	72
第四部分 党的行政团体	74
第五部分 财产、经济及党内聘用制度	75
第六部分 人民党新生代组织	76
西班牙工人社会党章程	79
第一部分 总则	79
第二部分 党员	84
第三部分 协会和团体	88

第四部分	党的总体架构	89
第五部分	党的联邦机构	92
第六部分	党的财产与经济制度	107
第七部分	选举程序	111
第八部分	党的议会党团	111
第九部分	各自治区议会党团和地方组织议会党团	113
第十部分	西班牙社会主义青年组织	113
第十一部分	《社会主义者》报	115
第十二部分	纪律制度	115
第十三部分	党的合并或解散	120
“我们能”党章程		124
第一部分	组织原则	124
第二部分	全国性机构	129
第三部分	地区性机构	135
第四部分	小组	146
第五部分	民主保障委员会	150
第六部分	纪律制度	151
第七部分	组织管理和民主监督	158
第八部分	组织性质变更	159
西班牙公民党章程		161
前言（总则）		161
第一部分	党员及纪律制度	163
第二部分	党的一般机构	170
第三部分	资产管理制度	182
第四部分	透明制度和合同制度	184
第五部分	党的解散	185
西班牙共产党党章		187
第一部分	西班牙共产党	187

第二部分	入党、党员普查·····	190
第三部分	党员的权利和义务·····	193
第四部分	一般运作规则·····	196
第五部分	党的组织·····	200
第六部分	党的内部结构和运作：管理机构和代表机构·····	202
第七部分	党的财政和行政管理·····	217
第八部分	违纪行为、处分程序和内部冲突的解决·····	220
第九部分	加泰罗尼亚统一社会党·····	220
第十部分	西班牙共产主义青年联盟·····	220
第十一部分	国外组织·····	221
	党章附件·····	224
重要单词表	·····	234
后 记	·····	240

西班牙宪法（节选）

第六条

政党体现政治多元化，听取并表达人民意愿，是政治参与的基本渠道。政党在尊重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自由组建并开展活动，其内部结构和运作应是民主的。

（刘晋彤 译）

西班牙政党组织法

最后修订时间：2015 年 3 月 31 日

西班牙国王胡安·卡洛斯一世晓谕全体公民：

以下组织法业已经过议会通过和本人批准。

立法目的

一

1978 年第 54 号法律——政党法，作为先于宪法的准则，尽管其条文和内容都较为简约，但自建立之时起已确立了其立法目的，主要用于为政党自由构建初步的制度框架。目前，西班牙与政党相关的法律体系由以下方面构成：宪法中的相关条款；用以明确政党在民主制度中的职能和基本作用的规定，如议会条例或选举法中的相关条例；相关法律的后续修订案，如刑法中对非法结社或非法筹资行为的修订；以及司法机关和宪法法院的司法解释。

政党法自通过以来已有二十五年，至今仍行之有效。如今，在我们这样一个成熟、稳固的民主社会中，政党的主体地位及其宪法地位不断增强，相关立法的缺失和不足显得愈发明显。因此，鉴于多方面的重要原因，政党法的改革势在必行。首先，要清晰、系统地收集整理近年来积累的经验。其次，修正过去的特权条款，其不足之处已不再适应当今社会的要求。特别是在这个充满活力的社会，政治制度逐步完善，政治参与和互动的新渠道（如社会团体、基金会、政党等工具手段）逐步产生，政党法亦应逐步适应立法现代化的要求。

政党虽然不是宪法机构，而是具有社团性质的民间实体，但其也是宪法框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首先，政党应在宪法框架内开展行动；其次，政党应始终在其意识形态中体现政党与宪法的关联度以及宪法为其提供的制度保障。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看，通过一个更加详细、更有保障和更加完善的制度，来改善和强化政党的法律地位，都是时代的要求。如果说这一要求适用于任何社会团体，则更应适用于政治团体，因为政治团体的目标在于：在公共事务中团结人民的意志，坚持民主的方向，推动政治权力的行使，促进公共机构的改革发展。在我们这样一个制度先进、立法严谨的法治国家，无论在宪法框架中处于什么样的地位，一切都受到法律的制约和保障，而作为国家行动基本工具的政党，更理应如此。甚至可以说，对于一个法治国家来说，政治主体在宪法框架中的地位越突出、职能越重要，完善相关法律制度的意义也就越大。

总之，我们国内有这样一个普遍现象，在实现政党的组织和运作受到宪法民主要求的约束、实现政党的运作受到宪法和法律的制约时，现行立法还存在一定的缺陷，这不仅体现在政党内部组织或外部活动中对民主原则和宪法精神的理解上，也体现在政党有效运作的程序上。

这些缺陷亟待通过改善现行立法中的问题得以完善，以确保民主制度的有效运转，保障公民的基本自由，防范政党一再地、严重地损害民主自由体制，反对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打击在政治上支持暴力行为和恐怖组织的活动。

特别应当注意的是，在恐怖主义问题上，必须明确界定和区分相关组织及其行为，将那些捍卫民主思想、推动民主活动的组织，甚至修改体制框架以严格遵守民主渠道和民主原则的组织，与那些通过暴力、恐怖、歧视、排外、侵害人民权利和自由的方式来开展政治行动的组织加以区分。为此，关于禁止政党为暴力或恐怖主义提供切实有效的政治支持的司法程序得以确立，这与刑法第五百一十五条和五百二十条中关于解散非法团体的司法程序有所区别。

二

现行政党组织法就是要实现上述目标。本法的条款由宪法第一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演绎而来，分为四章共十三条，此外，还

包含三个补充条款（包括经 1985 年 6 月 19 日第 5 号组织法修订的两个关于大选制度的条款以及经 1985 年 7 月 1 日第 6 号组织法第六十一条修订的关于司法机关的条款）、一个过渡条款、一个废除条款和两个最终条款。

三

本法第一章从自愿组建政党、自愿加入政党、被迫加入或参加政党三方面确立了自由原则，改进了政党组建程序，完善了既定条款，澄清了诸多疑问，填补了一些空白。为遵循宪法中的最小化干预原则，本章中的内容未做出重大的实质性修改。

政党的建党章程及组织规章均应在政党登记处进行备案，以确立政党的法律地位、公开政党的组织结构和规章制度、规范政党与公共机构的联系并保障党员和相关第三方机构的权利。政党注册应由政党登记处的专人负责，负责人必须在规定的短时间内对政党进行评估，超过法定期限将被视为默认准许注册。

在修订的内容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第二条中对政党发起人不得牵涉某些特定的罪行做出了限制性规定，第三条第一款中对政党名称做出了禁止性规定，第四条第一款中明确了政党发起人的义务，第五条中对纠正政党注册中格式缺陷的程序及由此造成的注册时限的顺延做出了规定。

本章最后一条重申了以往政党法中的规定：如果在政党登记处的注册中发现政党在组建和注册时，有违法犯罪的倾向，检察机关在通报内政部后，将对相关政党提起公诉，并交由刑事法院法官审理。如果法官认定该党存在违法行为，该党的注册申请将被拒绝。

四

政党法最大变化在于第二章，而第三章中的诸多新规定亦是根据相关逻辑演绎而来的。为符合宪法要求，第二章中明确了诸多基本准则，旨在确保政党的组建、运作和行动符合宪法和法律所确立的民主原则。如第九条规定，“政党以民主的形式履行宪法所赋予的职能，并充分尊重多元主义。”

一方面，本法第七条和第八条旨在通过政党的组织章程，来促使政党的组织职能和运作职能相统一，以确保政党在其内部的组织和运作中贯彻

民主原则。这不仅可以保障党员的权利，还可以“确保政党有效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推动国家的民主运作”（宪法法院 1995 年 3 月 6 日第 56 号判决）。由此可以看出，政党作为大众参与的议会机构，在日常重要事务中，有做出决策的能力；在公共职位的选举中，一般通过自由、秘密投票的方式，并对公职人员进行民主审查；在其团体活动中，应明确被所有党员平等享有的基本权利，如党员在政党机构中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被告知政党行动的权利，了解政党经济状况及其领导机构公职人员的权利，确立合议机构集会的基本运作制度和规则的权利。

另一方面，本法第九条旨在确保政党对人权和民主原则的尊重。为此，本法不再使用一般概述性表达，而是详细列举了明显违反上述基本原则的行为，以便对相关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在考察政党是否尊重民主原则和宪法精神时，相对于政党宣称的理念或目标，法律更倾向于考察政党实际开展的行动。唯有这样，才能确保政党能够真正抵制违法犯罪的行为。

众所周知，上述做法并非比较法提供的唯一路径。相关法律还对那些必须无条件严格遵守的义务做出了规定，进一步强化了宪法秩序，并对政党在遵守、捍卫、推广民主中应发挥积极的作用提出了要求。因此，政党为获得优势地位，必须坚持贯彻民主原则，以免受到某些不好动机和手段的影响；必须严格遵守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和相关规章条例，确保政党公共机构对公民基本权利的尊重以及对宪法职能的自觉履行。如果政党未履行相关义务，则将被排除在法律秩序和民主制度之外。

然而，现行政党法与其他法律不同，本法认为，只要政党的行动不以违反民主原则、侵害公民的基本权利为计划或目的，可将其视为符合宪法的要求。如 2000 年 12 月 22 日第 7 号组织法立法目的部分所述，即便政党的理念或意识形态脱离宪法，甚至质疑宪法框架，也不应明确禁止政党对其理念和意识形态进行维护。

因此，本法并不妨碍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是处于一个很好的平衡点，把最广泛的多元主义的自由同尊重人权、维护民主审慎地结合起来。本法的另一项原则也印证了这一点：应避免个别的不当行为发展成违法行为，已经被认定为犯罪的行为除外。如果在相关人员的历史行为中存在公然违背民主原则、损害宪法精神、破坏民主渠道、侵害公民权利的行为，且一再地、反复地发生，则将被视为违法行为。